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6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南昌机场宾馆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李万春、胡叶梅（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李万春、胡叶梅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86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6,989.7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36,700万元。

同时，本次交易不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中对价总额的7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

式支付，对价总额的 30%以现金支付。

(1) 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6月7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1.48 元/股。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31.4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 178,250,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3 日，除权(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据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31.48 元/股调整为 15.66 元/股。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拟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李万春、胡叶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项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 8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6,989.7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36,700 万元。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16,404,852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李万春、胡叶梅。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质押。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自该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20 日内，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6 月 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3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 178,250,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3 日，除权(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4 年 7 月 4 日。据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8.33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4.10 元/股。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方案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0 元，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8,510,638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4]第 8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以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者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惯例以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

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标的资产定价合理。

三.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通力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等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批准中联

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具体为：

(一)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的选择等；

(二)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股东大会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组织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三)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文件；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五)根据本次重组的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如国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新的规定出

台，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在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会议主要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赣锋锂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赣锋锂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修订<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临 2014-065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